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07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29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依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經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7 人所需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027 萬 4,000 元，其中「津貼」40 萬 3,000 元，係參考事業機構援例發給員工交通費及誤餐費，該預算編列已違立法院之決議，爰凍結「用人費用—津貼」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2）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 1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再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無法可施。因此，將 103 年度「行政經費」91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3. 稅前賸餘：10 億 9,78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5項：

1.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1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然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無法可施。因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於3個月內訂定外派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以強化重要職務人員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陳根德

2.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虧損嚴重，前有華揚史威靈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共計認列虧損63億元，今在未有審慎評估轉投資成立廉價航空可行性的前提下，貿然與國外廉價航空虎航成立台灣虎航公司，可以預見將來恐又是1個失敗的轉投資。因此，為避免國庫損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慎重考量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台灣虎航廉價航空之決策，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成立廉價航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決策。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3.鑑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3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2億1,171萬6,000元，較102年度10億2,011萬9,000元，增加1億9,159萬7,000元(增幅約18.78%)，主要係預估所投資華航103年度盈餘增加所致。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對認列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損益之預、決算數差距甚鉅，預算卻未覈實編列，又該項投資收益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本應就該基金會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實況之研析能力。爰此，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預、決算數差異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逕將政府原始捐助比例由 100%降為 0%逃避監督及適用相關法令、決議，但查政府確實有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因此，要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政府捐助比例回復 100%。

附件

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	65	中央銀行透支借款	NT\$182,000,000	00
美金存款 305,276.92@40.00	52,211,076	80	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39,600,000	00
港幣存款 HK\$1,010,228.02	6,606,891	25	暫收款項	8,231,613	80
投資事業機構週轉金	43,840,010	00	代收款項	84,393	00
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	37,617,290	23	保管款項	1,284	50
墊借款項	35,349,213	52	應付款項	923,363	18
暫付款項	221,727	33	其他應付款項	2,023,407	27
專案投資中華航空公司	280,000,000	00	專案借款 (中華航空公司案)	280,000,000	00
小 計	466,237,178	78			
基金差 細	46,626,882	97			
合 計	NT\$512,864,061	75	合 計	NT\$512,864,061	75
資產負債分析：					
1. 資產總額 NT\$466,237,178.78 負債總額 NT\$512,864,061.75 資產負債相抵後，歷年基金差細 NT\$46,626,882.97。					
2. 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65 為撥付經費週轉之用。					
3. 美金存款 U.S.\$1,305,276.92@40.00 及港幣存款港幣存款 HK\$1,010,228.02@6.56 為現值資產其初意為備緊急用途，必要時可折兌台幣作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總計折值 N.T.\$58,817,968.05）。					
4. 投資事業資金 N.T.\$43,840,010.00 及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 N.T.\$37,617,290.23 合計 N.T.\$81,457,300.23 雖屬資產，但一時無法收回。					
5. 墊借款項 N.T.\$35,349,213.52 其中大部份為墊付經費類，其原因有因應特別需要，並無財源先行墊付者，有需繼續墊付之案件須俟適當時機再為洽請政府設法追加預算者，墊款科目，雖屬資產，但宜視同差細，併籌財源彌補。					
6. 中央銀行無息透支借款 N.T.\$182,000,000.00 為支應歷年黨務經費差細，墊借款項，投資事業資金，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暨結購外匯，經費週轉等之用。					
7. 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N.T.\$39,600,000.00 全為結購美金外匯之用（即以所結之美金外匯存款作抵，借入台幣）。					
8. 以上中央銀行透支借款及台灣銀行抵押借款總計 N.T.\$221,600,000.00 以無財源償還，形成長期負債，且有逐年增加趨勢。					
9. 帳列基金差細 N.T.\$46,626,882.97 連同墊借款項中將來應轉正作為開支之三千餘萬元，實際差細約近八千萬元，需關財源分年籌補。					
10. 帳列專案借款及專案投資 N.T.\$280,000,000.00 係奉命專案處理，案卷已移交文經會。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	N.T.\$39,600,000.00			
46年9月	借款結匯美金	U.S.\$1,000,000.00 以所結美金存入台銀作抵（現仍存台灣銀行）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5. 鑑於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航發會）本應受交通部行政監督。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設立係本於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目的；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鐵公司），其係本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而轉投資，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本應就其職責以保障人民使用進而推展高速鐵路運作。然 102 年度高鐵公司，無視於交通建設推展，逕執意調整票價罔顧對民生所致生之影響；又高鐵公司多次發生跳電、停駛等事件，卻無法改善，顯見危機處理仍有重大瑕疵，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係為高鐵公司之董事長，卻對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及危機處理仍無力執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航發會撤換於高鐵公司之法人代表，並針對高鐵跳電、停駛等事件應積極改善及檢討，且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